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GEM上市委員會 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本公佈乃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股票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該等公佈」)。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誠如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每月報告(GEM)(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載，現有六項復牌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已更新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每月報告(GEM)(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載復牌條件之最新履行狀況。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有條件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收購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股權，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種植銷售優質蔬菜；及(ii)茶葉業

務。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涉及可能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復牌計劃亦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重組安排計劃以及通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指出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復牌截止日期及直至該函件日期遵守復牌指引規定(i)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說明任何審計修訂；(ii)證明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iii)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撤回或駁回（統稱為「未達成條件」）。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該函件顯示，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之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股份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覆核該決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呈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現時正尋求專業意見並考慮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

本公司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i)本公司未必會覆核該決定；及(ii)有關覆核的結果（如進行）尚未明確。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認為屬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於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進一步公佈以告知公眾有關最新之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振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懷量先生及文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秋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振中先生、劉家良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